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
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9
层 9059 房间

（发行对象确定稿）

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2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3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3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5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6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9
八、	有关声明.....	41
九、	备查文件.....	4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北京检验/股份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国管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金隅集团、控股股东	指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贰拾壹站	指	天津市贰拾壹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金测	指	河北金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筑信检测	指	筑信（河北雄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北京环科	指	北京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中检测试/发行对象	指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北京检验
证券代码	873910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质检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材料、建设工程的检验检测以及产品认证等其他技术服务，公司亦通过子公司北京环科从事环境监测业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12,552,316
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谷秀志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9层9059房间
联系方式	010-88751924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M7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检测服务”（行业代码：M745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质检技术服务”（行业代码：M745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调查和咨询服务”（行业代码：12111111）。

1、行业发展概况

受益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以及社会主体对产品质量、生活健康、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升，我国检验检测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在技术研发和市场服务两方面都具备了较为成熟的能力，呈现出覆盖范围广、服务深度强的特点。与此同时，行业内企业大多分散于全国各个区域，机构多数与本地客户开展合作，跨区域服务能力不强。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不断高速发展，人们环保意识的加强，国家相关部门也逐步出台有关政策规范，对第三方检测行业进行科学管理，推广使用新技术新标准，建立质量控制体系，从市场化、开放性等多方面挖掘第三方检测行业发展空间和市场潜力，推动我国第三方检测行业蓬勃发展。

本行业最重要的经营核心之一在于掌握开展检验检测服务的技术能力，同时还应取得相应资质。对于类似建设工程、建筑材料、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等重大领域应用，有较高的资质要求。在建设领域检验检测服务按照业务应用分类，可以被主要分成建设工程检验检测和建筑材料检验检测服务，两大领域的市场规模巨大，伴随着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的脚步不断前进成长。早在 2005 年，由建设部颁布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要求检验检测机构以及承建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实施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实施见证取样检测。该法规也是我国正式对外公布的建设工程行业的强制性法规，对于行业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总的来看，我国检验检测服务行业起步和市场化较晚，头部企业及全国性经营机构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较强。同时，行业细分的建材/建筑检测行业是当前总体市场发展的主要推动力，也是较为贴近于社会民生的应用领域，有望长期推动我国检验检测服务的快速发展。

2、行业发展趋势

（1）检验检测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检验检测服务”被列为国家重点发展的八个领域高技术服务业之一。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检验检测行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文件鼓励和支持检验检测行业发展。围绕“质量强国”的主线，全国各地政府加快推出进一步促进检验检测行业发展的措施，为检验检测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尽管面临着新冠疫情的冲击，我国的经济仍保持增长态势。伴随着经济从“量”到“质”的转变，国内消费者及相关企业机构对于产品或建筑等质量、安全、环保、节能性能等都有了更高的要求，检验检测行业近年来维持着持续增长的趋势。

（2）检验检测市场结构进一步优化，行业市场化程度进一步加深

伴随着检验检测市场的改革不断深化，近年来我国事业单位制检验检测机构占比持续保持下降，而民营企业的占比逐年增长。国内的多个行业监管部门，如国务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都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到检验检测行业当中，并极力实现行业内各类型企业的公平、公正竞争，为打造具有影响力的业内优质企业创造了条件和环境。

（3）工业互联网技术助力行业创新发展

检验检测是质量管理和监督的基石，特别是工业互联网的兴起，将颠覆性地改变传统的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和技术手段，带来全新的行业发展方向。新技术对检测业务的重塑是行业目前最主要的发展方向，人工检测业务将逐步被机器自动检测取代；检测实验室将转变为数字工厂，成为生产数据的流水线，而检测机构将转变为数据中心，海量的检测数据被深度挖掘后将为建设工程各方提供增值服务；工业互联网的概念会将大量的检测机构及检测数据纳入一个统一的管理平台，同时有利于行业内企业的优胜劣汰。

（4）新材料和新检测项目不断涌现

建筑业中新材料、新结构和新工艺的出现，不断催生新的检测需求；而新政策和新规定的出台可提升特定检测项目的市场容量。近几年，新技术和新政策催生和扩展了诸如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建筑物能效测评、老旧建筑维护检测（结构安全诊断、加固、保温）、电子电气、生态环保、桥隧交通、消防维保等新领域业务的检测需求。

（5）国家对建筑安全重视力度的加大促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发展

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国民的建设安全意识得到逐步提高，国家对各类建筑物尤其是水利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等公共设施的建设安全问题重视力度加大，一方面对新建设施提高质量要求标准，加强建设质量的检测与监督，另一方面对在役建筑物加强日常维护与安全鉴定，尤其是注重在遭受地震、洪水、台风、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后的安全性、可靠性方面的鉴定工作，排查安全隐患，保障国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商业模式是以独立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机构身份进行检验检测与评价活动，同时将检测技术、服务与公信力融入品牌，由此获得客户及报告使用方的认可，公司主要从事的检验检测服务业务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专注于建筑材料、建设工程质量相关的检验检测以及产品认证等其他技术服务，目前已形成建材生产全生命周期检测技术、建设工程全供应链检测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及专利，并建立了基本覆盖全环节“一站式服务”相关的检测资质、人员、技术及设备体系。

公司客户群体主要是建材生产厂商、建筑工程公司、房地产开发商、有第三方检测需求的政府部门等,通过招投标或与客户直接商务洽谈等方式确定委托关系,根据委托方的需求,由公司专业人员运用专业的技术、设备采取检测数据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并依据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专业分析后出具最终的检测或认证报告,并据此向委托方收取费用。

公司业务上游主要包括仪器设备、检测系统及平台、化学试剂及耗材等行业,上游行业的成熟发展有利于提高检验检测的准确性以及提高检验检测效率从而带动国内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行业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业务下游主要集中在建设工程、建筑材料、环境监测等领域,下游市场随着国内经济水平的不断提升而扩大,为国内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行业创造了可观的市场空间。公司盈利能力较好,报告期内收入持续增长,与行业发展趋势整体一致。

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1、检验检测业务

检验检测业务为公司核心业务,公司在建筑材料和建设工程检验检测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品牌影响力,其服务范围涉及多种建筑材料从采购、生产、销售到使用的全产业链,贯穿于建筑材料的原辅料采购、基础研究和应用开发、加工生产、销售服务以及建设工程的施工、竣工验收、改扩建和拆除全过程。

1) 建筑材料领域

建筑材料检测是对建筑中用到的主要材料如砂、石、水泥、钢筋、混凝土、矿粉、沥青、塑料管材等进行专业的试验分析,以得出可评价材料质量的数据。在实际检测中,需根据相关规定对一批材料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检。每一种建筑材料都有其特定的质量评价参数,因此也有其特定的试验设备和试验方法。例如钢筋的质量主要是由抗拉强度、屈服强度、伸长率等决定,因此对钢筋的检测主要采用拉伸试验,试验设备为万能试验机。在建筑材料检测领域,公司与多家知名建筑材料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且多次接受政府部门或协会组织委托,提供检测服务。

公司作为国家级资质认定机构,取得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检测

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下设五大检验检测中心，分别为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围护材料及管道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国家建筑防火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五金水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家具及装饰装修材料检测中心、国家节水器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子公司贰拾壹站、河北金测、筑信检测亦取得地方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公司检验范围涉及建筑消防设施、防火材料、防水材料、保温材料、结构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等，主要如下：

建材类别	具体建材
金属材料	建筑钢材、钢筋连接、钢绞线、高强度螺栓、预应力锚具、夹具和连接器、预埋槽道
混凝土及墙体材料	水泥、砂、石、外加剂、掺合料、砌墙砖、砌块、建筑轻板
防水材料	防水卷材、防水涂料、高分子材料、密封材料
装饰装修材料	石材、瓷砖、涂料、防火涂料、胶黏剂、砖、屋面材料、石膏、腻子、壁纸、地毯
暖通空调产品	新风机组、空气源热泵热水机、水（地）源热泵、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单元式空调机、风机盘管、空气过滤器、空气净化器、采暖散热器、电采暖散热器、地暖系统、散热器恒温控制阀、太阳能热水系统、平板集热器
泵阀类产品	潜水泵、离心泵、电控阀、调节阀、球阀、截止阀、闸阀、蝶阀、平衡阀、止回阀、压差阀、过滤器、玛钢管件
管道产品	塑料管道、管件、铸铁排水管及管件、球墨铸铁管及管件、不锈钢管道及管件、电线穿线管
建筑门窗产品	铝合金门窗、塑料门窗、木门窗、铝木复合门窗及其他复合材料门窗、活动外遮阳设施、屋顶遮阳设施、内置遮阳系统、防盗门、屏蔽门、车库门、自动门、楼宇对讲门及系统、防火门、隔声门
防火检测	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级、建筑构配件耐火测试、建筑材料防火安全测试
保温材料	保温隔热材料、砂浆、增强材料、外墙外保温系统
木材及制品	人造板材、人造板二次加工产品、木制地板、木制门窗及其它木制品
用水器具产品	水嘴、卫生陶瓷、智能坐便器、净水机、浴缸、花洒、软管、水箱配件、地漏、卫生间附属配件、淋浴房
建筑幕墙产品	单元式幕墙、构件式幕墙、点支承幕墙、全玻幕墙、双层幕墙、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金属幕墙、人造板材幕墙、组合式幕墙
五金件产品	窗用五金、门用五金、家具五金、玻璃门五金、锁具、铝合金型材、扣件、节能/安全玻璃、建筑密封胶条、抗震支吊架、晾衣机
电气产品	电线电缆、灯具光源、开关插座、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灯、感烟探测器
化学分析	无机材料、金属材料的化学成分分析；装饰装修材料、塑胶跑道等有害物质检测；抗菌材料生化性能检测；材料微观分析等

计量校准	具有长度、角度、质量、压力、交直流电压、交直流电流、振幅、振动频率、转速、力值、温度、湿度等参数的计量器具和专业检测设备
------	--

2) 建设工程领域

建设工程检测主要依据建设工程验收规范及建筑材料标准等标准规范,通过科学的检验方法,对房屋建造过程中所用的各种建筑材料的质量和性能进行检验检测并作出判断,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鉴定,对工程相关功能进行检测等,为委托方提供判断依据,对工程质量起到了有效的检查与监督,为工程验收提供重要的依据。

在建设工程检测领域,公司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贰拾壹站持有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筑信检测持有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可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全方位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既包括建设工程材料见证检验,也包括主体结构、建筑幕墙等专项检验项目。

2、其他技术服务

公司秉承“以客户满意为核心竞争力”的理念,致力于打造业内一流的客户服务体系,除检验检测外,可为客户提供产品认证、技术咨询等其他技术服务。

产品认证是对产品满足规定要求的评价和公正的第三方证明,由产品认证机构实施,产品的规定要求一般包含在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中。产品认证是一种合格评定活动,为消费者、监管机构、行业和其他相关方提供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明。产品认证分为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自愿性产品认证两种。经国家认监委批准,公司的产品认证项目包括绿色产品(认证活动一)、绿色产品(认证活动二)及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具体领域如下:

项目	具体领域
绿色产品(认证活动一)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
	涂料
	卫生陶瓷
	绝热材料
	防水与密封材料
	陶瓷砖(板)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具
绿色产品（认证活动二）	建材（围护结构及混凝土类）
	建材（门窗幕墙及装饰装修类）
	建材（防水密封及建筑涂料类）
	建材（给排水及水处理设备类）
	建材（暖通空调及太阳能利用与照明类）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
	木材和木制品；纸浆、纸和纸制品，印刷品
	化工类产品
	建材产品
	家具；其他未分类产品
	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电子设备及零部件
	电动机、发电机、发电成套设备和变压器
	白炽灯泡或放电灯、弧光灯及其附件；照明设备及其附件；其他电气设备及其零件

技术咨询主要系为客户实验室搭建及标准制定提供技术服务。其他技术服务是公司检验检测业务的有益补充，使公司能够提供一站式、多样化的服务，同时也是公司增强影响力、树立权威性、保持竞争力以及促进行业发展的重要保障。

3、环境监测业务

公司的环境监测业务主要包括环境监测设备及环境监测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可为客户提供环境监测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进行环境污染物含量的实时监测。公司环境监测业务由全资子公司北京环科开展，应用领域遍及石油、电子、化工、食品、印染、纺织、钢铁、医药等行业，下游客户包括排污企业、环保工程公司、环境监管部门等。公司环境监测设备产品主要包括在线化学需氧量分析仪、在线氨氮分析仪、工业酸度计、在线光散射式数字粉尘测试仪等，能够自动独立完成大气和水体中污染物的测量分析；公司环境监测系统产品主要包括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环境在线监测系统、污水厂自动控制系统等，可实现自动采样、分析、数据采集、数据操作以及数据传输等功能，以便有关部门相关人员实时监控，及

时采取必要措施。公司部分主要产品信息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功能及特点	应用领域
水质系列监测设备	HBCOD-1 型在线 COD 分析仪： 将 GB11914-89 规定的重铬酸钾开放式消解方法和快速比色法结合起来，采用先进可靠的微机控制技术，自动控制水样采集、添加药剂、自动恒温并自动进行光电比色，快速连续自动独立完成污水中 COD（化学需氧量）分析全过程。由于采用标准微机接口技术，仪器既可独立完成污水中 COD 分析，也可以与其他微机系统连接，实现水体中 COD 的总量控制。	应用于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及地表水中 COD 的测量。
水质系列监测设备	HBTCr-1 型在线总铬分析仪： 通过嵌入式工业计算机系统的控制，自动完成水样采集。水样进入反应室，经氧化剂氧化，将水样中的含铬物质全部转化成六价铬，在酸性条件下，六价铬与二苯碳酰二肼反应，生成紫红色化合物，该化合物的色度与铬的含量成正比。反应后的混合液进入比色室，运用光电比色法检测到与色度相关的电压，通过信号放大器放大后，传输给嵌入式工业计算机。嵌入式工业计算机经过数据处理后，显示总铬浓度值并进行数据存储、处理与传输。	适用于地表水和工业废水中总铬的测定。
大气系列监测设备	HBKLW-2 型在线颗粒物监测仪： 仪器采用可靠的微控制技术 & 数据采集技术，可以实现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质量浓度的自动、实时监测。仪器还可以同时测量 PM10、PM2.5 及颗粒物的粒径分布，以实现对颗粒物的粒径分布规律的研究。仪器不仅可以独立的完成测量，还具有远程数据传输功能。采用蓄电池供电，外接太阳能电池为其充电，外壳采用防水功能设计，保证仪器实时在线监测的稳定可靠。	适用于公共场所可吸入颗粒物、室外大气飘尘、工地扬尘等的在线快速测定。
大气系列监测设备	HBVOC-1 型在线挥发性有机物监测仪： 采用先进的光离子化检测器 PID 可以检测在 1ppb(十亿分之一)到 10,000ppm（百分之一）浓度范围内的多种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可以被 PID 检测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包括：饱和烃及不饱和烃、芳香类、酮、醛、醚、胺类、卤代烃类、硫代烃类、醇类、脂类、腈类；除了有机物，还可以测量一些不含碳的无机气体：氨气、砷化氢、硒化氢、溴和碘类化合物等。	适用于公共场所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现代石油化工、劳动卫生、环境监测需要的快速实时在线测定。
自控系统	污水厂自动控制系统： 以可靠的 PLC 设备为控制核心，采用先进的工业级计算机控制系统实现上位机监控。控制系统可包括提升泵控制、格栅控制、生化消解池控制、风机控制等各种控制子系统，具备完善合理的控制功能。系统组网可根据污水厂工艺确定最合适的实现方式，合理选择组网方式，达到工艺系统的优化控制。同时本自动控制系统还配备上位机监控系统，安装在中控室，可根据现场情况安装工作站计算机、网络交换机、DLP 拼接显示设备、	主要用于污水厂的生产控制、运行操作、监视管理。

	打印机等，实现工艺流程的显示、工艺电气参数的设置、各种报表的生成等。	
环境监测系统	环境在线监测系统： 由环境监控管理中心站系统、监测站终端系统、通讯网络系统三部分组成。其中，环境监控管理中心站系统采用 B/S 架构，将环境在线监测设备的监测数据稳定可靠地以网页形式展现，为环境管理部门提供有效、实用的管理工具。监测站终端系统以工业计算机作为控制核心，以监控系统软件作为人机交互平台，实现自动采样、分析、数据采集、数据操作以及数据传输功能。	提供了废水污染源监测、大气监测、废气污染源监测、地表水监测等六个监测模块并存的网络管理平台，对环境进行监测。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1,255,23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3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7,705,020.5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	------------------	------------------	-----------------

资产总计（元）	434,255,342.73	454,325,003.67	446,863,384.14
其中：应收账款（元）	53,975,462.73	70,619,927.91	82,020,411.99
预付账款（元）	1,032,342.15	3,050,815.28	8,090,766.44
存货（元）	189,589.30	6,825,280.81	8,215,189.31
负债总计（元）	259,065,857.07	260,036,948.23	247,064,030.18
其中：应付账款（元）	508,752.05	2,155,800.45	6,600,10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48,328,659.82	194,288,055.44	199,799,35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2	1.73	1.78
资产负债率	59.66%	57.24%	55.29%
流动比率	1.38	1.42	1.55
速动比率	1.35	1.30	1.36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221,377,861.33	253,619,042.85	63,661,99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432,761.96	15,959,172.30	5,511,298.51
毛利率	41.79%	44.63%	52.91%
每股收益（元/股）	-	0.16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9.26%	8.64%	3.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62%	1.50%	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259,820.27	45,683,400.49	-13,187,897.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3	0.41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4.42	4.07	0.83
存货周转率	1,265.87	40.04	3.99

注：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数据为已经审计数，2023 年一季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完成股份制改制，以 4 月净资产折成普通股 112,552,316 股。202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 102,156,922.68 股计算。2021 年度本公司为有限公司，未计算和披露每股收益。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为模拟计算值，其中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53,975,462.73 元、70,619,927.91 元和 82,020,411.99 元，应收账款不断增加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工程类检测业务增长较多所致；2023 年一季度工程类检测业务有所增加且结算较少（一般下半年回款），导致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2、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032,342.15 元、3,050,815.28 元和 8,090,766.44 元，2022 年预付账款增加主要为合并口径环科公司并入及检验院 2022 年预付的检测费、技术服务费增加所致；2023 年预付账款增加，主要是因为一季度业务扩张导致中介服务费增多。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天津铭淮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7.42%	中介费
天津市创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527,366.00	6.52%	中介费
天津市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80,000.00	4.70%	房租
上海标凯工程技术咨询中心	379,611.65	4.69%	中介费
天津市新型建材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55,656.00	4.40%	房租
合计	2,242,633.65	27.72%	

2022 年末，公司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	------	---------------	----

上海标凯工程技术咨询中心	379,611.65	12.44%	中介费
四川智信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313,172.97	10.27%	中介费
宿州市齐行顺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68,446.60	8.80%	中介费
北京元拓恒通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9,128.71	6.85%	咨询费
北京盛世瑞安消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7,436.21	5.16%	中介费
合计	1,327,796.14	43.52%	

2021 年末，公司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北京元拓恒通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9,128.71	28.01%	咨询费
北京燃气房山有限责任公司	137,614.68	13.33%	燃气费
北京盛世瑞安消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2,820.04	12.87%	中介费
哈尔滨市松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6,201.21	9.32%	中介费
河北振兴柜业有限公司	86,752.80	8.40%	货款
合计	742,517.44	71.93%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7,259,094.17	89.72	2,845,254.76	93.26	1,032,342.15	100.00
1 年至 2 年	747,267.34	9.24	205,560.52	6.74		
2 年至 3 年	84,404.93	1.04	-			
合计	8,090,766.4	100.00	3,050,815.2	100.00	1,032,342.1	100.00

	4		8		5	
--	---	--	---	--	---	--

公司预付款主要为预付给第三方中介费、咨询费、水电燃气费、房租以及检测服务费等支出，周期一般为 3 个月以内。公司各项预付账款付款政策如下：

中介费以及检测服务费：采用预结算制度进行付款，即公司按照合同定期与供应商进行预结算，待总体合同履行完毕后再进行最终结算。

咨询费：公司在签订合同后支付 30%款项，12 个月后支付 30%，验收后再支付剩余 40% 款项。

水电燃气费：一般情况下按照水电表以及燃气表读数为依据，根据水电和燃气公司出具的账单进行支付。

房租：合同执行期内，每 3 个月支付一次房租。

公司预付账款变化主要是因为：（1）公司因 2022 年、2023 年业务规模扩张，导致预付取暖、水电、中介费以及检测服务费增加；（2）公司之子公司筑信检测于 2021 年成立，2022 年开始正式运营开展检验检测业务，从而导致发生预付第三方的耗材费、培训费等增加。

公司预付款对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存在关联关系，预付款资金的用途主要为中介费和购货款，未用于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

3、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分别为 189,589.30 元、6,825,280.81 元和 8,215,189.31 元，2022 年末存货同比增长 3500.03%，由于 2022 年合并范围变化，增加北京环科存货余额。

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原材料	3,393,436.86	3,728,395.13	
在产品	574,650.65	142,141.06	
产成品	2,061,135.52	2,739,189.42	
合同履约成本	2,185,966.28	215,555.20	189,589.30
减：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			-

减值准备			
存货净值	8,215,189.31	6,825,280.81	189,589.30

2021 年 6 月以前，公司主要从事的检验检测业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公司根据业务部门需求进行物料采购，一般情况下不进行备货。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收购子公司北京环科，北京环科主要从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保设备的销售等，持有存货主要目的是用于生产和销售。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账面存货主要为子公司北京环科的存货。

公司的存货情况符合正常生产经营的要求，存货余额情况与发行人行业特点、产品特点、销售政策等一致，与公司的销售能力相匹配。

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 1 季度末的存货主要包括产成品环保设备以及用于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组件。公司 2022 年末存货较 2021 年末增加人民币 6,635,691.51 元，主要系 2022 年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入子公司北京环科，导致 2022 年末存货较上年增加人民币 6,562,575.17 元。其中产成品人民币 2,692,038.98 元，原材料人民币 3,728,395.13 元，在产品人民币 142,141.06 元。不考虑并入北京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影响，公司 2022 年末存货余额为人民币 262,705.64 元，较 2021 年末存货余额人民币 189,589.30 元变动不大。

公司 2023 年 3 月末存货较 2022 年末增加人民币 1,389,908.50 元，主要系 2023 年公司标准编制业务增长，合同履约成本大幅度增长，扣除该部分影响后存货较 2022 年减少 364,947.38 元，变化不大。

公司存货处于正常的生产与销售状态，公司存货不存在积压以及销售不畅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充分考虑存货库龄和产品升级换代情况，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期末存货执行跌价准备测试，即根据预计收入，预计需产生的成本及相关合理税费测算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对公司期末存货执行减值测试程序。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应付账款

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508,752.05 元、2,155,805.45 元、6,600,107.18 元，由于 2022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入北京环科所致；2023 年一季度检测用耗材采购

量增加，导致与检测直接相关的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5、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各报告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38、1.42、1.55，速动比率分别为 1.35、1.30 和 1.36，其变动主要原因系企业资产结构的调整，流动资产的增长速度要高于流动负债的增长速度。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各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9.26%、8.64%、3.65%，其中 2021 年到 2022 年发生小幅下降，是由于企业 2022 年末股本以及资本公积增加导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进而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减少。

各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9.62%、1.50%、3.65%，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降低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高，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低。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各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259,820.27 元、45,683,400.49 元、-13,187,897.52 元，其中 2022 年相比 2021 年经营现金流净额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2 年职工人数、上市过程中中介费用等支出增加，导致经营性项目现金流出大幅增加；2023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为 2023 年企业一季度支付职工 2022 年终奖且一季度工程类检测业务回款较少，导致一季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数。

8、应收账款周转率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2、4.07、0.83，2022 年相比 2021 年下降是由于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加所致。

9、存货周转率

各报告期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65.87、40.04、3.99，2021 年超高的存货周转率是由于当年年初的存货余额较小导致；2022 年存货周转率的大幅下降主要由于 2022 年合并范围变化，增加北京环科存货余额，公司存货余额增加所致。

10、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上涨，主要系公司加强成本费用管控，通过减少不必要的支出，有效控制成本费用。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推动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公司《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没有明确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已通过产权交易所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超过2家，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已通过产权交易所确定。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于2023年11月15日出具的《意向投资方资格审核意见书》，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的投资者为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预计不超过200人，无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1、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法

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者。在产权交易机构征集投资者涉及的资格条件、遴选方式、评价标准等事项由公司与产权交易所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和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认购者的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后，根据在产权交易机构征集投资者的报名情况或最终遴选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公司本次征集投资方的具体条件和选择标准如下：

（1）投资方的资格条件

1）意向投资方应为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实收资本应不低于20,000万元（以2022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若意向投资方为私募投资基金，则应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意向投资方参与报名主体与最终签约主体需保持一致。

4）意向投资方2022年度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以2022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5) 意向投资方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无不良经营记录，近三年（指：2020年-2022年）无失信惩戒记录（以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资，不接受委托（含隐名委托）、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

7) 意向投资方应在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交投资申请前自行判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并完成开立相应的证券账户（须提供相关书面承诺）。

8) 意向投资方应不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投资方不应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如投资方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投资方应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须提供相关书面承诺）

9) 意向投资方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资方的选择标准

意向投资方按时足额交纳交易保证金并经融资方确认具备投资资格后成为合格意向投资方。信息披露期满且征集到不超过2家（含2家）合格意向投资方且拟投资金额对应股份数合计不超过4141万股时，融资方有权决定是否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遴选；当征集到2家以上（不含2家）合格意向投资方或拟投资金额对应股份数合计超过4141万股时，融资方将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从以下方面对合格意向投资方进行遴选，确定最终投资方及增资价格：

1) 合格意向投资方投资报价；

2) 合格意向投资方（若为私募投资基金，则同时考察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的综合

实力因素，包括企业背景、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投资经验、企业治理、对外融资能力、资产状况、开发业绩、品牌实力；

3) 合格意向投资方（若为私募投资基金，则同时考察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与融资方价值观、企业文化、企业经营理念、企业治理与改革、企业发展战略的契合度与认同程度；

4) 合格意向投资方（若为私募投资基金，则同时考察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与融资方主营业务的协同性。合格意向投资方或其关联方与融资方主营业务产业关联度较高且能够为融资方带来市场、技术、团队、资金及产业链延伸增值服务的优先；

5) 合格意向投资方（若为私募投资基金，则同时考察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具备良好的融资渠道和资金支持能力。合格意向投资方能对融资方未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或多融资渠道的优先；

6) 合格意向投资方（若为私募投资基金，则同时考察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与融资方及其股东建立良好沟通协作关系。合格意向投资方或其关联方与融资方或其原股东存在合作基础的优先。

注：关联方指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68条释义。

2、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应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发行对象应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

如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与董事、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重新召开会议审议相关

事项，同时涉及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2023年10月13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2950号）（以下简称“同意函”）。公司取得同意函后，及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已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者确认。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于2023年11月15日出具的《意向投资方资格审核意见书》，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的投资者为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6699002381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1,7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陆嵘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9 区 2 号楼 7 层
经营范围	产品检测；检测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仪器设备的计量校准；销售检测仪器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投资者适当性

（1）本次发行对象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符

合本次发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2)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权益安排。

(5) 发行对象的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检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1,255,230	37,705,020.50	现金
合计	-	-			11,255,230	37,705,020.50	-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亦不存在接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补充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35**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5**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显示，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428.81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3元；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95.9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6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无二级市场连续交易价格。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股票发行。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5）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为了向本次公司拟定向增发股票事宜所涉及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公司聘请资产评估机构为公司以评估基准日拟定向增发股票事宜所涉及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专业报告，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010355号），评估后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7,600.00万元，即每股3.34元。

综上，本次发行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发行价格按**3.35元/股**具有合理性，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不低于公司经评估后的每股股东权益，不存在显著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为 **11,255,23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7,705,020.50** 元。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意向投资方资格审核意见书》，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3.35** 元/股，本次发行对象拟合计认购 **11,255,230** 股，募集资金为 **37,705,020.50** 元。最终发

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最终认购结果为准。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最终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合计	-	-	-	-	-

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至本次定向发行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7,705,020.5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	
购买资产	
其他用途	
合计	37,705,020.50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7,705,020.5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房租	10,000,000
2	支付供应商货款与服务费	19,705,020.50
3	支付税费	8,000,000
合计	-	37,705,020.50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支付房租、支付供应商货款与服务费、支付税费，有利于缓解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通过定向发行引入投资方，可以通过产业链与价值链的发展协同与资源共享，协助公司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优势，扩大行业影响力。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公司资金状况和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及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且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公司资金状况和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及优化，以实现公司业务扩大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

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3年7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信息披露、投资项目变更、管理与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 (3)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4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共 5 名，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公司不属于上述“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金隅集团有权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审批。

2023年6月22日，金隅集团出具了《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金隅集团发[2023]217号），原则同意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检验院”）面向战略投资者的定向发行方案，并通过进场增资交易的形式，向不超过两名战略投资者定向增发不超过41,410,000股股票（不超过本次增资后北京检验院总股本的26.9%），最终认购对象将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2023年7月1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01035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1,342.88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7,600.00万元，增值额为16,257.12万元，增值率为76.17%。2023年7月17日，金隅集团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并下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备北京市金隅202300525970）。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2023年11月3日，经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研究同意：（1）中检测试投资3,770.51万元人民币进场摘牌认购北京检验定向增发股份1125.523万股（占投前总股本的10%），认购价格为3.35元/股。最高投资额不高于上述投资金额的1.1倍；（2）中检测试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北京

产权交易所要求，履行进场交易摘牌程序。本次股东会会议符合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除上述审批程序外，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股票不存在股权质押及冻结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为顺利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增资的具体方案，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增资方案。
- 2、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方的报名情况或最终遴选结果，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内容。
- 3、授权董事会准备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文件、材料，并办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事宜。
- 4、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增资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等工作。
-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但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除外。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且不存

在连续发行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通过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作为公司股东，公司的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源整合能力加强，从而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提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良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优化，本次发行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金隅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3.3751%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建材总院间接持有公司 28.9167%股份，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天津建材集团、冀东发展集团控制公司 27.7082%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金隅集团控股股东为北京国管，北京国管是北京市国资委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发行后金隅集团仍能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国资委。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金隅集团	112,552,316	100.00%	0	112,552,316	90.91%
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国资委	112,552,316	100.00%	0	112,552,316	90.91%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注：实际发行股份数量暂无法确定，此处按发行及认购上限模拟测算。上述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为直接与间接持股合计。

本次发行不涉及控制权变动。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819,660	43.38%	48,819,660	39.43%
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2,546,440	28.92%	32,546,440	26.29%
天津市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9,850,724	26.52%	29,850,724	24.11%
河北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35,492	1.19%	1,335,492	1.08%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	-	11,255,230	9.09%
合计	112,552,316	100.00%	123,807,546	100.00%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要求，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六）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七）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八）公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下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股份 11,255,230.00 股（大写：壹仟壹佰贰拾伍万伍仟贰佰叁拾股；下称“标的股份”），本次认购由乙方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进场交易方式，全部以货币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已将本协议第 1 条约定的认购款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11,311,506.15 元）作为本次认购的保证金缴纳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已出具前述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或网银转账电子回单。该等保证金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转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认购款项。

乙方应在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安排的缴款期限内将剩余认购款，即本协议第 1 条约定的认购款总金额扣除已支付的保证金后的剩余资金（即人民币 26,393,514.35 元）一次性缴纳至甲方在认购公告中明确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如为法人或非法人组

织)后成立,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甲方本次发行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准;

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适当程序有效表决审议通过;

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发行无异议。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不适用。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不适用。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和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甲方发出认购公告后,乙方未能在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时限内缴清认购价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丧失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本次发行或乙方的本次认购或本协议如未获得(1)甲方本次发行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准;或/和(2)甲方董事会通过;或/和(3)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4)其他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核准(包括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发行有异议的),本协议未生效,甲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出交易终止的说明文件,乙方已经缴纳的保证金由北京产权交易所原路退回,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补偿、赔偿责任。

乙方逾期缴纳本次认购价款的,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未缴纳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仍有未缴部分,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或者选择按照已缴付金额部分执行协议。无论甲方选择终止或者部分履行本协

议，乙方仍应当按照前述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甲方逾期完成本协议第 2.4 条约定义务的，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标的股份对应认购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第 2.4 条约定义务。如果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认购价款。无论乙方是否选择解除本协议，甲方仍应当按照前述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由于非归因于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但此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乙方认购前应当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关注相关制度调整。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甲方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对于股票投资损失，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及甲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确认其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经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了上述风险揭示条款以及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年报、各类公告等文件，尤其是其中的风险揭示部分。乙方自愿参与认购，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 30 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则双方均有权依法向目标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应由败诉一方承担。

如一方有必要通过任何类型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执行诉讼判决，违约方应支付所有合理的费用和开支及合理的律师费，包括但不限于一方申请执行诉讼判决所引起的任何附加诉讼或执行的费用。

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一创投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法定代表人	王芳
项目负责人	汪毓能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汪毓能、周媛
联系电话	010-63212001
传真	010-6603010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单位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张文亮、战梦璐
联系电话	010-66578066
传真	010-6657801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明益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宇虹、李红
联系电话	+86 10 5815 3000
传真	+86 10 5815 3000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9 号宝景大厦 7 层
单位负责人	赵向阳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阳森 李朋帅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822537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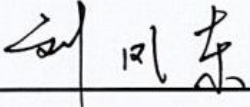
（五）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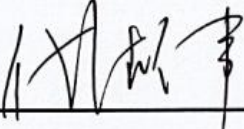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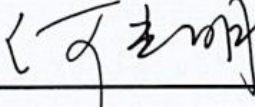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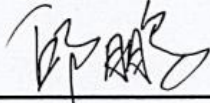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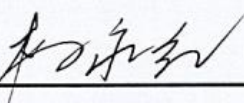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刘凤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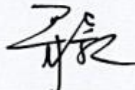

代德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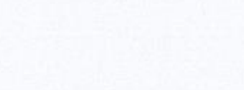

何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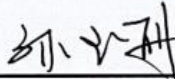

邱鹏


杨永红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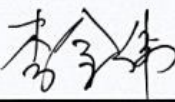

胥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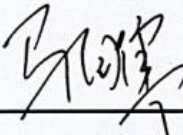

梁永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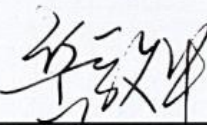

孙玉丽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谷秀志


李金伟


马国儒


岳敬平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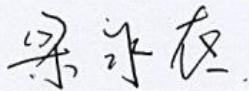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刘凤东	代德伟	何光明

_____	_____
邱鹏	杨永红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胥颖	梁永在	孙玉丽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谷秀志	李金伟	马国儒

岳敬平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声明

北京检验的实际控制人系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北京市国资委通过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控股的市属一级企业，本公司依据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意见(京国资发(2017) 10 号)》等法规规定，有权审核、决定北京检验本次定向发行。

本公司作为北京检验的控股股东，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姜英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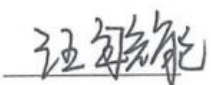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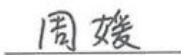
2023年 12月 11日

（一）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芳

项目负责人签名： 
汪毓能

项目组成员签名： 
周媛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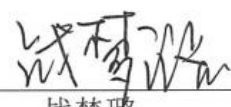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张文亮


战梦璐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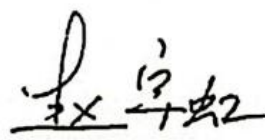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391434_A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未经本所审计，本所不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发表意见。

本声明仅供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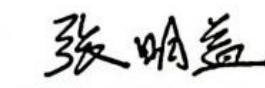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宇虹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签字资产评估师:



机构负责人签名: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九、备查文件

-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五）《**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六）《**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七）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